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田林县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3-290095-GXHF

采购单位：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田林县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3-290095-GXHF

采购单位：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田林县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田林县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3-290095-GXHF

项目名称：田林县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905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田林县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905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田林县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或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3日至2026年07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4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04日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以及全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到达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发布。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客服电话 95763 获取帮助。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须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田林县城东商贸城变电站旁

项目联系人：农天柱

项目联系方式：0776-7312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百色市城乡路 136 号东合七组 1# 综合楼第六层 601 室

项目联系人：范鑫鑫

项目联系方式：0776-2301122/19966795419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
一	田林县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	一、服务地点：田林县城区。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将田林县生活垃圾外运至焚烧厂进行集中焚烧处置，服务内容包含生活垃圾装车、运输等； 2. 负责本项目转运所需车辆的配置； 3. 负责生活垃圾的装车、至终端处理的运输； 4. 负责转运场地的污水的处置。 三、服务要求 1. 配备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做到无滴漏、无抛洒、无外溢，杜绝二次污染，并且安装车辆定位系统； 2. 运输车辆须满足本项目生活垃圾外运的需求，节假日或特殊任务期间原有车辆不能满足垃圾清运的情况下，供应商应配合甲方，自行调度车辆外运，不能有垃圾堆积，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3. 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合规合法上路； 4. 所有清运车辆的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且购买相关保险； 5. 需服从采购人调度。
▲二、采购预算价：4905600.00 元。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无效。		
▲三、商务最低要求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培训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付款条件	按月拨款,每月 10 号前(周末及节假日顺延)拨付上个月的作业经费。经费按考核结果报县财政局申请经费下拨给乙方。
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招聘人员及安排车辆。人员管理、工资审核及用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一：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田林县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3-290095-GXHF
5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第 41.2 款规定的（服务类）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澄清与修改： 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1	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扫描件）；

	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扫描件）； 4.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 9.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第（1）~（4）点材料）。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3	商务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 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 以上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按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3.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内。
17.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标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成电子文件。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22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24.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5 人和采购人代表 2 人，共 7 人组成。
3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39.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0.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4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

	附表为准。 4、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即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

正式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投标人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301122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百色市城乡路136号东合七组1#综合楼第六层601室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培训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标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成电子文件。

19.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5 **投标人公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9.6 **投标人的签字:**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

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1 投标人必须再“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0.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者提取投标文件。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服务周期、质量要求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服务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需求、服务周期、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21.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

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电子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电子澄清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
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

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办法

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投标文件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2.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5.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7.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38.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40.2 签订合同时间、地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4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表中服务招标的费率计算。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4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4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80548254040000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含）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未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投标无效。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做出响应的。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该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投标人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u>如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u>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价格=投标报价。
2	技术分 (满分 80 分)	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进行理解分析;②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工作思路及方案;③分析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服务重点和难点;④提出服务重点和难点相应解决措施等。 一档(6分):方案基本完整,方案内容阐述基本清晰,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 二档(12分):方案完整,方案内容阐述清晰,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难点定位准确,描述和措施合理。

			三档（20分）：对本项目理解正确透彻，工作思路顺畅，内容严谨，难点定位精准、分析科学合理，措施得力。
		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①工作计划（包括：工作流程各项管理维护服务项目和环节所需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②工作实施流程方案；③作业标准要求、进度安排方案；④合理安排人员和机械化设备措施等。 一档（5分）：各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有针对性，方案完整，内容阐述清晰合理且详细。 二档（10分）：各方案不仅满足项目需求而且比较有针对性，工作组织计划符合要求，全面具体完整，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方案较完整详细，人员和机械化设备措施符合作业规范，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15分）：各方案全面且有针对性，各项工作计划非常明确，作业流程非常合理，投标人能结合责任区域垃圾清运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措施。有完善的工作实施流程方案，理解周全，内容严谨。对项目的风险预见、项目目标、实施进度等的安排，应对措施完备周全。安排人员和机械化设备措施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机械化设备极大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承诺方案 （满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有服务承诺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内容没有针对性。 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有服务承诺方案，内容明确，有针对性。 三档（15分）：投标人提供有详细、全面的作业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合理且具有针对性，还承诺在重大活动、重大检查、重要节日期间加强清运服务。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5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不能合理科学的安排人员、设备，不能及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不能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方案。

			二档（10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能较合理科学的安排人员、设备，能较好的应对突发事件，能较合理地根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方案。 三档（15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能合理科学的安排人员、设备，能高效高质的应对突发事件，能根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方案。提供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人员、物资与车辆等。
		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满分15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理念、组织架构、管理运作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财务制度及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有服务理念、组织架构、管理运作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财务制度及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各项目内容不齐全，陈述不详细。 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有服务理念、组织架构、管理运作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财务制度及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各项目内容较齐全、陈述较详细。 三档（15分）：投标人有服务理念、组织架构、管理运作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财务制度及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内容完整齐全，陈述很详细，制定的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更有利于顺利履约本项目。
3	商务分（满分10分）	业绩分（满分10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或收集或运输）业绩的，每项得5分，满分10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总得分=1+2+3。			

2、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依据规定《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以下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若得分都相同的并列，最终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不记名投票确定单位的顺序。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田林县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采购人)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培训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田林县城区。

3、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 将田林县生活垃圾外运至焚烧厂进行集中焚烧处置，服务内容包含生活垃圾装车、运输等；

3.2 负责本项目转运所需车辆的配置；

3.3 负责生活垃圾的装车、至终端处理的运输；

3.4 负责转运场地的污水的处置。

4、服务要求

4.1 配备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做到无滴漏、无抛洒、无外溢，杜绝二次污染，并且安装车辆定位系统；

4.2 运输车辆须满足本项目生活垃圾外运的需求，节假日或特殊任务期间原有车辆不能满足垃圾清运的情况下，供应商应配合甲方，自行调度车辆外运，不能有垃圾堆积，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4.3 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合规合法上路；

4.4 所有清运车辆的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且购买相关保险；

4.5 需服从采购人调度。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转运场地，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相关技术指导，贯彻环卫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1.2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供清运服务相关数据、资料；

1.3 甲方保证每月__日前，一次性支付完乙方上个月的清运费用。

1.4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乙方的人员和车辆从转运场地到末端处置设施途中所需的垃圾车辆准运证、垃圾车辆临时通行证以及可能需要的道路安全运输许可证等方便乙方车辆人员顺利及时投入工作的相关证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接受甲方正确的业务指导；

2.2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甲方提供清运服务相关数据、资料；

2.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到日产日清；

2.4 乙方必须保证垃圾转运场地的清洁卫生，收集来的垃圾要及时转运。

2.5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自行负责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月拨款，每月10号前(周末及节假日顺延)拨付上个月的作业经费。经费按考核结果报县财政局申请经费下拨给乙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响应表；

4、投标函；

5、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帐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田林县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	1 项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田林县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	1 项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注：

1.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4.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有可以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一、商务文件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2.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				

注：请按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商务最低要求”内容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文件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1.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2.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称 (如有)	资格证书 (如有)	其他证书 (如有)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1							
2							
3							
4							
5							
• •							

附：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